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5月29日刊發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a)本集團與阿斯利康就創新長效多肽藥物開發簽訂之戰略合作與授權協議(「該協議」)；(b)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2026年5月收取12億美元的首付款(「該首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取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介乎約人民幣59.0億元至人民幣62.0億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25.5億元錄得顯著增長。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

1. 授權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該首付款項中8.4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7.4億元)預計在2026年第二季度確認為授權費收入，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2. 撇除授權費收入影響後，成藥業務銷售收入穩步增長

撇除上述2026年上半年授權費收入之影響後，成藥業務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繼續為本集團整體利潤提供穩健支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中期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定稿，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不同。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8月20日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